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貿易展覽中心31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提供任何以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或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而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及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6. 「動議在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如下：

(A) 在細則第2條加插以下「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定義者。」

(B) 刪除細則第2條「結算所」原有釋義，以下列新釋義取替：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當地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行。」

(C) 刪除細則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原有釋義，以下列新釋義取替：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定義者。」

(D) 在細則第66條第11行「之前」一詞前加入「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定要求投票表決或」等字；

(E) 將細則第67條第1行「除非正式提出且並無撤回投票表決之要求」等字刪除，以「除非正式提出要求或規定且（對於規定而言）並無撤回」取代；

(F) 將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以下文第68條細則取代：

「68. 倘若正式要求或規定舉行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之結果視為進行所要求或規定投票表決之會議決議案。並無規定主席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將原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第76(1)條：

(H) 將下文加插為新訂細則第76(2)條：

「(2) 倘據本公司所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下，任何股東不得就某項決議項投票，又或被限制就某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則該股東親自或經代表所投任何票數如有違有關規定，一概不獲點算。」

(I) 刪除整條原有之細則第88條，以下列新訂細則第88條取締：

「88. 除在股東大會上行將退任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必須經董事提名，或獲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名及發出經簽署之提名通知，方可成為董事候選人。上述通知連同獲提名人士所發出經簽署之參選願意書須在最少七(7)日之最短通知期內送交總公司或登記辦事處，而該通知期之開始日期不得早於為進行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第二日，且結束日期亦不得遲於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J) 刪除整條原有之細則第103條，以下列新訂細則第103條取締：

「103(1)任何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任何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述事宜：

- (i) 關於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所借出之款項或負上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關於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者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發售本身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擁有當中權益；
 - (i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與其他持有人可享者相同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包括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權之公司（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計劃、傷亡或傷殘恩恤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可享者以外之任何權利或利益。
- (2)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從中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所有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於持有或擁有該等權益期間會被視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任何不記名或託管信託股份或並無擁有實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擁有（如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收入）未來所有權或剩餘財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之基金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下任何股份，以及無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且僅具有相當有限之收取股息及收回資本權利之股份，一概不會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會被視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董事會上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就有關問題之投票資格受到質疑，而雖然有關董事放棄投票仍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則有關問題可交由會議主席裁決，且其對於有關該董事之決定將成為最終決定，除非該董事所知其本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議決(會議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將成為最終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所知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本宏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位執行董事游本宏先生、余志明先生及嚴中川先生，另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助博士及胡競英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可續會。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提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撤回另一項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議投票而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